

專家：身邊電磁波總和 不宜大過20毫高斯

中央社 (2007-05-11 14:16)

轉寄好友

(中央社記者楊淑閔台北2007年5月11日電)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蕭弘清今天指出，根據瑞典訂出單一產品距人體50公分處電磁波須低於2毫高斯，平時人體周邊約10件發出電磁波家電，建議身邊電磁波總和須低於20毫高斯。消基會今天召開「美體帶是減肥聖品還是健康殺手？」記者會。蕭弘清與會受訪，提醒消費電磁波安全常識。消基會檢驗委員會委員，也是台科大電機系教授的蕭弘清指出，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尚待醫學驗證，並非無虞；在此之前，建議消費者遵守上述建議量使用家電等用品，以保健康。他于會中指出，以愛美性愛用的美體帶為例，內裝馬達，貼腹處電磁波達200毫高斯，向外側亦有100毫斯，其量已大過變電所圍牆外人行道的20到30毫高斯。他說，舉凡會震動的電器都出電磁波；一般按摩椅也內裝馬達，頭、頸處電磁波約20到40毫高絲，臀部坐處離近，電磁波為200毫高絲；另如設計水族箱作為裝飾的書桌，內裝馬達打氣，電磁波達800到1000毫高絲；電視、冰箱等家電，反而因為正常使用距離較遠，電磁波量低、較無虞。他說，世界衛生組織WHO規定的生活周圍電磁波總和不宜高過833毫斯；但是瑞典則規範單一產品距人體50公分處電磁波須低於2毫高斯，據此，以平時體周邊約有10件發出電磁波家電計算，他建議身邊電磁波總和須低於20毫高斯，對較為安全。960511→

廣告

網路美女 優質女友 最新女友 更多女友
我的女友 > 票選最HOT女友

	★。亞子馨。☆ (美女/19歲)	 投她一票
	〓凌≠〓小或〓 (美女/16歲)	 投她一票
	★幸福相對論★ (美女/22歲)	 投她一票
	小直~就是愛你 (美女/22歲)	 投她一票

轉寄好友

回財經新聞首頁 | 回新聞首頁